

衛生法規

衛 生 法 規

衛 生 署 編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印

衛生法規目錄

官制官規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一
衛生署組織法	三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九
中央醫院章程	一
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一七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九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二五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二七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九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三三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三五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三七
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四一
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	四五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七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四九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五一
實業內政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五三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五五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五七

衛生署職員請假規則……………六一

衛生署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六三

醫政

醫師暫行條例……………六七

醫師甄別辦法……………七三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七五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七七

牙醫師甄別辦法……………八一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八五

中醫條例……………八七

中醫審查規則……………八九

藥師暫行條例	九一
助產士條例	九九
護士暫行規則	一〇三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〇七
管理醫院規則	一一一
管理成藥規則	一一七
成藥審核委員會章程	一二一
管理藥商規則	一二三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三一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一三五
取締火酒規則	一三九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一四三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一四五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四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五三
解剖屍體規則	一五七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一六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一六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七一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一八五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八九

保健及防疫

海港檢疫章程	一九三
--------	-----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二二一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二三五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三七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五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二四七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二五一
種痘條例	二五三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二五五
屠宰場規則	二五九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二六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二六九
污物掃除條例	二七一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三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二七七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二九三
自來水規則	三〇三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三〇七
管理飲水井規則	三〇九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

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

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簡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

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部部长選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

充任

衛生部长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邦會之高級公務

員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辦法於第一年後抽籤定之每年退出

四人但第四次爲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加倍補充人數送請衛生部

長選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採擇施行並報告施行之實況於下屆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議事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於每期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議事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種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期前送經衛生部審查並得由衛生部依類分別彙總提出
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開議前得由提案人審查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

案要旨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
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以外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
題發言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時彙送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

——廿六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于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療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課及部局

(一)內科

甲、普通內科

乙、小兒課

丙、皮膚花柳課

丁、健康課

戊、肺癆課

己、腦系課

(二) 外科

甲、普通外科

乙、骨科

丙、泌尿課

(三) 產婦科

(四) 眼科

(五) 耳鼻喉科

(六) 牙科

(七) X光科

(八) 檢驗科

(九) 電療科

(十) 護士部

(十一) 藥局

(十二) 事務部

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課部局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輔助醫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院長一人商承院

長佐理院務各科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各科副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員

藥劑師技士護士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秘書一人又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

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衛生署署長聘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衛生署

長聘任各科部局主任副主任主治醫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其他醫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報衛生署備案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醫院薪給表

職別	任用方式	薪給數目	備	考
院長	聘任	六百元至八百元	每級五十元	
副院長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五十元	
秘書	派充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主任(醫師)	聘任	四百元至六百元	每級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副主任(醫師)	聘任	三百元至四百五十元	每級二十五元	
主治醫師	聘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住院醫師	派充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每級二十至四十元	
助理住院醫師	派充	六十元至一百三十元	每級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練習醫員	派充	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每級十五元	

技 士	派 充	六十元至二百元	每級五至二十五元
藥局主任	聘 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藥劑師	派 充	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每級五至十元
護士主任	聘 任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每級十元
護士副主任	聘 任	一百元至二百元	每級十元
護士長	派 充	五十元至一百元	每級五至十元
護士	派 充	三十五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元
事務主任	聘 任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十至二十五元
事務員	派 充	六十元至二百元	每級五至十元
技 佐	派 充	三十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元
僱 員	派 充	三十元至六十元	每級五元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廿六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衛生署署長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

驗者充之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院長及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集會一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

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決各事項於必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醫院院長兼任掌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病理科

三、化學科

四、藥物科

五、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文牘事項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〇

二、會計事項

三、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七、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病理解剖事項

四、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三、各種色素液標準液及試藥調製事項

四、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五、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研究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一、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二、藥品之鑑定事項

三、藥品之配製事項

四、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五、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六、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七、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一、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二、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三、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四、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六、血液痰糞溺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七、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九條 所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由所長遴派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廿四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爲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二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麻醉藥品之輸入分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編製

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襄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副股長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兼任管理

各股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經理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各地稽查麻醉藥品之分銷使用情形及其現存品量

第十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國府指令修正備案——

- 第一條 各海港檢疫所（以下簡稱各所）直隸於衛生署掌理檢驗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項
- 第二條 各所設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醫官六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但薦任醫官不得逾四人檢疫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委任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三條 所長承署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掌理檢驗蒸薰及其他應辦醫務事項
- 第五條 秘書承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件
-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掌理會計庶務事務
- 第七條 檢疫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檢疫蒸薰及其他應辦醫務事項

第八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九條 各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條 各所應設之隔離所其辦法呈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一條 各所於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各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呈衛生署核定之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

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索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四、關於各種生物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四、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濾毒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及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等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

人均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

任技術及事務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蒙綏防疫處暫行組織章程

——廿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蒙綏防疫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傳染病之防治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獸疫之調查撲滅及獸疫血清疫苗之製造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室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三

人均委任

第七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

任技術及事務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書記練習生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章程

——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內政部公布 ——
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衛生署以改進護士教育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規定三年在正式入學前須先試讀六個月期滿甄別考試合格方得升入

第三條 本校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品行端正體格健全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初級中學以上程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為合格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限期由校長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肄業期內不得婚嫁違者除名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試讀期

公民 國文 社會概論 心理學 生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家政學 飲食學 英文 體育 解剖生理學 個人衛生學 綳帶學 急救術 護士倫理及

歷史 護病學 護病技術 病室實習

第一學年

解剖生理學 細菌學 寄生蟲學 藥物學 外科護病學 內科護病學 職業倫理護病學 護病技術 國文 英文 體育 病室實習 飲食學 眼耳鼻喉科 護病學 病歷紀錄 個案研究

第二學年

小兒科護病學 教學法原理 物理治療 病室管理 個案研究 國文 英文

病室實習 產科學(生理) 產科學(病理) 婦科護病學 產科臨床講義

模型實習 診室實習(產前) 產室實習(接生) 病室實習(產後)

第三學年

公共衛生概要（衛生——行政 環境衛生 流行病學及傳染病預防 生命統計 婦嬰衛生 農村衛生 學校衛生 工業衛生 健康門診 衛生監察等）

公共衛生護士學原理 社會問題 心理衛生學原理 營養及家政學 護士學討論及技術示教護理問題 個案研究及個案討論 公共衛生護士組織及行政 病室實習 公共衛生護士實習 護士職業問題 國文 個案研究

第六條 本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概用國語教授學業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務

第九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訓育

第十條 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得由本校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員及實習指導員若干人秉承校長教務主任擔任各項學科之教學及實

習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設專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事務

第十三條 本校設專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專務主任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得酌用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除試讀期內應繳書籍費十元制服費六元每月繳膳宿費十元第一

學期每月繳膳宿費四元外其餘在校肄業時期所有膳宿制服雜費概由本校補助

第十六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報內政部衛生署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爲造就公共衛生工作人員聯合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班次

- 一、公共衛生醫師講習班
- 二、藥師講習班
- 三、衛生工程師講習班
- 四、婦嬰衛生研究班
- 五、熱帶病學研究班
- 六、中央醫院練習醫員講習班

修正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章程

七、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

八、衛生稽查訓練班

九、學校衛生人員訓練班

十、檢驗技術生訓練班

十一、其他(視需要情形得隨時增設)

各班訓練期間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訓練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衛生署署長指派署內高級職員兼任或延聘富有公共衛生學識經驗者充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其職務如左

一、審議訓練方針及各項課程章則

二、審核本所預算決算

三、審核本所應聘之重要人員

四、審議衛生署署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衛生署署長延聘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由衛生署署長延聘掌理所內教務

第六條 本所各講習班訓練班得各設主任一人承所長教育長之命辦理各該班教務

第七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擔任各班教課事宜

前項教員得由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其附屬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所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各該班訓育管理事宜

第九條 本所設體育指導一人秉承所長教育長掌理體育事宜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秉承所長教育長分掌註冊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所各班主任及教員暨訓育主任由所長遴選經訓練委員會通過後呈請衛生署

署長分別聘任其餘職員由所長派任之

第十三條 本所為供學生實習起見得呈請衛生署選定市縣設立城市衛生及鄉村衛生實驗

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及訓練委員會各講習班訓練班實驗區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蒙古衛生院直隸於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條 本院以辦理公共衛生及診療疾病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置左列三股一隊

(一) 醫務防疫股

(二) 保健股

(三) 事務股 (如暫不設股關於文牘會計及庶務等事項得由院長派事務員辦理
或其他人員兼任之)

(四) 巡迴醫隊 (視工作需要情形得設若干分隊)

關於上述各股隊主管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薦任醫師四人至六人護士五人至七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衛生稽查一人至二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由院長聘用之

第五條 院長承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院務醫師護士助產士事務員衛生稽查藥劑員檢驗員等均承長官之命分任技術及事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院各股各置主任一人巡迴醫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由院長及醫師分別兼任之

第七條 本院巡迴醫隊得將各蒙旗劃為若干區分別辦理診療疾病及各種公共衛生工作

第八條 本院得酌用書記及練習生並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第九條 本院經費由中央撥發將來可由地方籌集經費以謀衛生事業之擴展並期地方事業經費之獨立

第十條 本院各種章則由院長擬呈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爲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籌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記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理教育款項事宜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內政部公布
教育

第一條 本會爲規劃及改進護士教育起見而設立定名爲護士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二)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專門人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擬訂護士教育計劃

二、審訂護士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建議與護士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四、審查護士學校立案事項

五、協助辦理護士會考事項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于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各一人由教育內政兩部於部員中指派分掌會議記錄文書及一切雜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經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
內政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
內政 兩部爲提倡工廠衛生並增進勞工之健康共同設立本會定名爲實業
內政 部勞工

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九人至十一人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由實業內政兩部就主管人員中各派四人

乙、由實業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一人

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得酌支旅費由實業內政兩部分擔

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廠衛生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籌劃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擬訂各項勞工衛生章則標準事項

四、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實業內政兩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實業內政兩部派員充任掌理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之仍呈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實業
內政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二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實業
內政 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在實業內政兩部內輪流行之以三個月為互易之期

第三條 本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第一星期星期三日午前十時如遇休假或特殊情事得順

延之

第四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日期由秘書於期前以信函通知各委員

第五條 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實業內政兩部交議者

二、委員提議者

本會各種提案應於開會時送交本會秘書彙編並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準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八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閉會後彙送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核奪施行

第九條 本細則經實業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仍呈請轉呈備案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

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訂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並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訂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市政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

業褒獎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

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

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三等二章執照式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

定獎以金質 等捐資興辦衛生事

業褒章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狀式

內政部	為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	
予獎給 等褒狀以昭激勵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匾額獎照式

內政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	
獎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除獎給	
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

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衛生署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署職員因事或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將事由限期填入請假單呈候署長核准但各科系室所屬人員請假須經該管長官核轉

其請假不滿一日者須填具假單呈由該管長官核轉之

第三條 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除緊急情形外非俟假單呈奉署長批准後不得缺席
其缺席三次者扣薪一日

第四條 請假核准後其假單由秘書室送總務科登記發交原科系室收存

總務科依據比項登記於各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請署長核閱並分送各科系室
存查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五日者須將經辦事件請託同事一人暫代並須由代理人於假單上蓋章假期在五日以上者其職務得由署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席時雖不及五日亦得派員兼代

第六條 職員請假分（一）事假（二）病假（三）生育假三種

第七條 凡請假期限屆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第二條所定程序續假但事假每年不能逾三期其到差不滿一年者得折合計算病假依中央醫院主任醫師或本署指定醫師證明擬定之休養日數核定之其無證明書者仍以事假論生育假以六星期為限並應呈繳中央醫院產婦科所出之診斷書

第八條 全年請假逾規定期限按日扣薪逾三個月者免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署文卷歸檔及調閱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歸檔文卷由各科室收發員將文卷及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連簿送交檔案室管卷員核收無訛後即於簿上加蓋收訖之章文卷有附件但不將附件同時歸檔者管卷員得拒絕接收

第三條 管卷員點收文件後應即按照本署檔案分類表分別編號歸卷其不屬於分類表內者應由管卷員另列一卷編號存檔俾便調閱

第四條 每一卷夾貯卷一宗依文件先後編列次序夾外書列卷號貯於卷匣匣外粘貼標籤繕列匣內各卷號碼分別類目排列櫃內另備案由事由片彙載卷名以資稽考

第五條 各科室調閱文件應用調卷證由調卷人填就姓名蓋章並將案由查填詳確送交檔

案室管卷員接到調卷證後應即將所調文件檢出調卷人核收後隨在證上註明件數或卷數方可攜出室外

第六條 各科室調閱密件應由主管長官于調卷證上加蓋名章始可調閱

第七條 各機關派員向本署借調案卷應備有印函借調方可照借

第八條 各科室調卷如不填用調卷證或證上無人簽名以及飭人持到文向檔案室調卷而無調卷證者均得拒絕調卷

第九條 各科室調卷若因時間急促不能出具調卷證時僅能在檔案室參閱不得攜出室外

第十條 各科室調卷如須附稿送判亦得參照第五條出具調卷證俟稿歸檔時管卷員將證

送還原調卷者

第十一條 各科室調卷應于一星期內歸還期滿未還者由管卷員用通知單催取如因故尚須

續調原調卷員得在通知單上寫明「續調」字樣續調期間最多不得過一星期並以

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科室調卷人員至檔案室調卷或欲在室閱覽時所需文件須由管卷員檢出點交不得逕自開櫥抽取

第十三條 本署各項檔案除因公調閱者外一概不准攜出署外其有私自攜出鈔錄在外發表者一經查出簽請

署長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科室還卷時管卷員核對原證點收無誤後將證還諸調卷者

第十五條 檔案分重要次要普通三類重要者永久保存次要者保存十年普通者保存五年凡至保存期限之文件由檔案室開單摘由呈請主管長官轉呈

署長核准焚燬之

前項保存期限由各科室主稿人員於稿面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醫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會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

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

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預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

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

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

一 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

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向該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斷診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

指揮之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

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醫師考試以前關於不合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醫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醫師甄別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但有分區舉行必要時得分區舉行之

第五條 凡應醫師甄別者應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去帽正面相片三張詳細履歷書一紙及甄別費二十五元並預繳甄別證書印花稅費貳元

第六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醫師甄別
一、在未經立案之醫學學校修業四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畢業者

二、在醫院學習醫學五年以上且在本辦法未頒行以前開業經所在地之該管署

發給行醫執照或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其中內科外科眼科及產婦科四門並應臨床試驗）但經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試

一部或全部

一、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二、生理學（醫化學在內）

三、病理學（病理解剖學細菌學法醫學在內）

四、衛生學

五、內科學（精神病學兒科學在內）

六、外科學（耳鼻喉科學皮膚病學花柳病學在內）

七、眼科學

八、婦科學產科學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仍應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請領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醫學專家九人組織之並

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本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长爲當然出席委員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於開會前彙送本會審查

第三條 前條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查完竣應將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歷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擔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及臨床試驗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本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各委員於試驗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就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

應考人數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臨床試驗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十條 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得於衛生署醫政科內添設事務股由醫政科長於一個月前

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分擔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審查給予之

-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

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

辦 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

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並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一、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二、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得取具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免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一、齒科藥物學

二、齒科解剖學

三、齒科診斷學

四、齒科病理學

五、齒科治療學

六、齒科手術學

七、齒科充填學

八、齒科技工學

九、拔齒術

十、架工術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

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牙醫師甄別辦法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牙醫師甄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衛生署長指定之

委員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科长爲當然出席委員

第二條 甄別文件到會時由醫政科分別出身經歷簽註意見俟開始審查日彙送主席委員

開會審查

第三條 委員會對於甄別人員審查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四條 委員會審查完竣應將議決之審查意見呈請衛生署長核定後依左列各款規定辦

理

一、准免試驗人員應即依照牙醫師甄別辦法第八條辦理

二、應受試驗一部或全部人員由衛生署分別通知試驗日期及應受試驗之科目
三、不合甄別資格者由衛生署發還文件及甄別證書費印花稅費

第五條 試驗時各委員擔任試驗科目由主席委員酌定之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口試標準評閱標準於舉行試驗前由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第七條 試題由各委員擬具密送主席委員決定後按照試驗人數嚴密繕印

第八條 口試及閱卷由各委員分擔並擬定分數

第九條 試驗結果應開會報告並呈報衛生署核定公告

第十條 爲辦理審查試驗等事遇有必要得由衛生署醫政科長呈請署長指派人員幫同辦

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

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或甄別凡考試甄別檢定審查等具有測驗學識經驗意義之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部立案或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轉省政府或省衛生行政機關轉送衛生署

審查

中醫審查規則

一、履歷書三份

二、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卽花稅費二元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時應逕呈市政府或市衛生行政機關核轉

第六條

審查資格應就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爲必要時得通知請求給證人提出補充證據或逕行調查或予以考詢

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參酌請求給證人所習科目選派專門人員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一、內難概要

二、本草概要

三、古方概要

四、傷寒概要

五、溫病概要

六、疫症概要

七、婦科概要

八、兒科概要

九、眼科概要

十、喉科概要

十一、外科概要

十二、傷科概要

第七條 中醫證書尺度格式如附圖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 一、中醫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給證事項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第一項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二、地方政府指省政府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其在已設有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省市則爲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
- 三、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 五、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使用證書署名爲省政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並由該管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 六、凡經給證之中醫姓名人數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衛生署查考(附表式)

藥師暫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會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履歷書一

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

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

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

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

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
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 二、調劑年月日
 - 三、調劑者姓名
 -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

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

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藥師

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

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
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

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

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

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

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

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藥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

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

助產業務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

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

書者

二、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四、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助產士條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者

二、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禁治產者

四、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

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敬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
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于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于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為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護士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在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護士二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執照者

前項資格須經衛生署審核認可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

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會

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

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證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剝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

花稅費五角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
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三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並呈
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護士暫行規則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爲業務者統稱之爲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像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像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

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清潔消毒法

二、接生法

三、臍帶紮切法

四、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敬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

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或及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

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略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

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

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

止使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

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

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

管理醫院規則

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備 攷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事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門 診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	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 某市 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人病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廿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前衛生部公布——
——廿五年十二月四日署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

效能用法用量逕行出售者爲成藥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

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

稅費呈驗之成藥未經衛生署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

還試驗費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即將許可證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證副

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
准予營業不得徵收費用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署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為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

所實地調查

衛生署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

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衛生

署撤銷該項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
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報經衛生署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違反規則
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署令定之

附注：本規則自廿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成藥審核委員會章程

——廿六年三月十八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爲審核總登記呈驗之成藥設置成藥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成藥審核委員會由衛生署指派職員或延聘醫藥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

一人爲主席委員

本會開會時衛生署醫政科長及主辦成藥登記人員爲當然出席委員

第三條 總登記之成藥全部應由本會作一次會議審核決定必要時得召集第二次會議審

核

會議時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前條審核決定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成藥審核完竣由本會將審核意見呈請署長核定交由醫政科辦理

第六條 關於法律或其他專門事項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攤

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

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

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爲同業及醫師購爲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爲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爲職務上用時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爲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

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僞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部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僞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並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

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

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
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
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
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

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照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

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
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
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
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 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in)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士的寧

Strychnine

一、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一、全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on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攙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文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3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取締火酒規則

取締火酒規則

氮 困 Pyridine 0.5%

一 烷 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 精 5—2%

石 油 0—0.5%

(2) 醇 酒精) 99% 以上

氮 困 1% 以下

(3) 醇 (酒精) 98% 以上

困 Benzene 2% 以下

一 烷 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證票式如左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

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珞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

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

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

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

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

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

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爲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 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間穿着之用並須不時洗換以保清潔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家貓不在此例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

止其工作

第六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

其他預防方法

第七條 工人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 不得隨地吐痰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五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涼飲

食物之水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九條 貯藏飲食之處所與器物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

貯之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器並

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第十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送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

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預先煮沸或經其他

適當之消毒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依飲食物及其用品

取締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槽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水質溷濁或變敗者

二、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含砒素鉛錳銅錫銻者

五、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

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

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

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 二、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

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爲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

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爲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

署如爲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

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

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

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

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付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

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

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六〇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爲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

計 開

一 屍體來源

五 屍體籍貫

- 二 屍體姓名
 - 三 屍體性別
 - 四 屍體年歲
 - 六 屍體死因
 - 七 屍體親屬
 - 八 死亡時期
- 備考
- 右表報告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 ○
 校長 ○ ○ ○ ○ ○ ○ ○ ○ ○ ○
 院長 ○ ○ ○ ○ ○ ○ ○ ○ ○ ○
 具



月

日

時具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5.0 C.C.)及五、〇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釐(0.7 M.M.)及〇、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爲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

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

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

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

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

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

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

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

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

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

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

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并以軟木栓

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所在處所採取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一、容器不完全者

二、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并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騰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騰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

請管轄官署辦理

一、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爲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爲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爲妨害衛生時

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

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前衛生部公布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十元

(四)生藥 (現以各國藥典會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甲)定性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乙)定量分析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七二

(丙) 動物試驗

十元

(丁) 生藥研究

不定

二、水 冰雪及鑛泉

(一)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二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丙) 防腐劑

五元

(三) 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酒精定量

五元

(三) 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 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肉類鑑別

十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金屬毒質

五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七、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 定量分析

十元

(二) 有害防腐劑

五元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人工甘味料

五元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九、油類

(一) 有害色素

五元

(二) 酸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十、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他原料

(一)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胰皂及化妝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一)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六、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炎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十七、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二十元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三) 別官本局

十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劑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根存）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一八〇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中華民國
					項	職業	年
					款		月
					目收	住址	日
					元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中華民國
					項		年
					款	職業	月
					目收		日
					元	住址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八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及試驗收費據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一八二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請託書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或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職業	
				款 目 繳 元 角	住址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廿七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製造之疫苗血清抗毒素及類似之一切製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並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所製造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費同有關證件並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製造許可證後始准製造

凡由國外輸入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證後始准輸入

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之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生署指定機關檢驗不合格者不准

售賣

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紀錄之副張

第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證或輸入許可證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繳納證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證書費 製造許可證及輸入許可證均為五元

(乙)製品檢定年費 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納外以後應於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第五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其容器標籤及包裝上應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含量(有單位者並應標明單位數)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證號數如係輸入者並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六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於暗冷之處違者得不得售賣

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製品應保存銷售簿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七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定者應即依照指定方法辦理違者不准售賣或輸入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或經營輸入製品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證

第九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造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檢查必要時並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證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證必要時並得銷燬其製品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求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各本條規定處斷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

，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

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

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

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準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于各地。

總會以衛生署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

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

機，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撥發。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

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

院核准公布並轉陳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章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名詞定義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防檢疫病之必要方法手段以及船隻人員獸類貨物等項之消毒而言其目的在防止人與動物等各種疫病之傳入及

散布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衛生部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領港人外在船發號施令及負責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不准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施行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衛生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指定左列各事項

一、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有傳播病毒之虞時及指定該

地為疫區 (Proclaimed place) 至指定取消時為止此項指定須在港務通

告內發表並登載重要日報

二、指定國內任何海港為第一入境海港凡自疫區駛來國境之船隻應令該船

長除有特別危險或具有充足理由外將其船隻未進其他港之前先近指定

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指定陸地或海面之任何地點為檢疫處所俾得施行船隻人員禽獸物品及貨物之檢疫

四、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檢疫船隻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

第五條 船隻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舉在此時間內檢疫醫官於船隻到達時應即上船檢查

但檢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行檢查船隻之船長應于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

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1 船上旅客數目

2 船上船員人數

3 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在十五日以內染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船上有無醫員

七、下霧待驗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一、鼠疫

二、霍亂

三、天花

四、斑疹傷寒

五、黃熱病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胃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當治療時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霍亂 五日

天花 十四日

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于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傳播

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

註明左列情形

一、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可能者均經阻止上船

二、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寅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 自日落至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隻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辰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于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三、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 壓艙水於必要時會施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四、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

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

五、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虱可能之人除虱並已將其私人物品

衣服及行李等消毒

六、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會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隻停在

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

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澈底滅蚊

及蚊卵一次特于存貯室廚房汽鍋室及水槽內尤爲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隻于抵港時均應受檢查

一、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十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書「Q」字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線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時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下檢疫信號之船隻未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傍

第十八條 船長遇檢疫醫官之請求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
船客及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
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查船隻之船長于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寫健康報告簽字

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時船主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內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于發航港或寄港或會接觸之船隻有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并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衣物等在哪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應分別詳明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于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辯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即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未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至日落時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但在日落以後至日出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病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處置方法報告于該船海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

第二十八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疫檢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甲、鼠疫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種情形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二、上船六日後有人患鼠疫

三、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情形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鼠疫之嫌疑

一、上船後六日內有人患鼠疫

二、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此項船隻非至有相當設備之海港內檢疫後應繼續認爲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一條 其船雖自疫區駛來苟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到港時人及鼠無患鼠疫者或經檢

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二條 染有鼠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染疫及有疫嫌疑者下船隔離之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爲與疫病曾經接觸須受由船隻到港之日

起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四、所有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有疫須施行除昆蟲方法於必要時得行消毒方法

六、在未卸貨及泊碼頭之先得令其行除鼠方法

七、須注意勿使鼠類出至碼頭或駁船上於卸貨時檢查其貨物以免鼠類帶至岸上卸貨只能在日間舉行所有駁船須會受除鼠方法駁船載滿後於未卸貨之先須受蒸薰所有卸貨人員須於工作後受六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八、船貨卸完後得將全船蒸薰

第三十三條 有鼠疫嫌疑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前條第四五六七八各款之處置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得於船到港後受六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第三十四條 視爲未曾染疫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自船離海港之日起得施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三、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該船之衛生狀況不能有確實

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四、於卸貨時得檢查貨物並取適當方法撲滅鼠類以免其竄逸並確定其確已

死滅限制船與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下船與碼頭及與其他船隻相連

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非工作時間船上之貨網得令其移去傍岸

之船沿得令其設置明亮燈光

乙、霍亂

第三十五條 船上有患霍亂者或於船抵港前五日內有人患霍亂其船即認為染疫

如該船隻發航或航行時有霍亂發生雖在未到港前五日內並未續出此症該船仍當視為有被染嫌疑非依本章程處置後該船應繼續視為有被染嫌疑

船雖來自疫海港或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點但如該船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并未見有霍亂發生視為未曾染疫

第三十六條 凡病人帶有霍亂病狀雖無霍亂菌之發現或病菌之特性不甚似霍亂菌該病人

仍須照處置霍亂各項辦法辦理

帶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須受監視或就地診驗之處置以免該疫病之傳入及散布

第三十七條 被染霍亂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病人及疑似病人須令其登岸及受隔離

三、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施行五日以下之監視俾得定其有無霍亂菌帶菌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試驗皆證明其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

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月以內滿六日以前曾受預防霍亂注射者可免其監視惟須自船抵港之日起受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并所有食物如檢疫醫官認為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得令消毒或燬棄之

五、船之各處如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染者得令其照章消毒

六、船卸貨時須受監視并取相當方法以免工作人員之被染該工作人員應受預防霍亂注射卸貨完畢後須受五日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七、如檢疫醫官認船上之飲水有可疑時須將水槽消毒另換完全清潔之水

八、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將該水放出

九、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檢疫醫官認為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
丙

第三十八條 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隻須依前條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處置之

船上雖有類似霍亂症發生其船曾被認為染疫或有染疫嫌疑但經檢疫醫官施行二次距離二十四小時之細菌檢驗後證明並無霍亂菌時該船即當視為無疫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所指未染霍亂之船隻得令其受第三十七條第一七八九各款之處置此外船員及旅客得令其受細菌檢驗是否染有霍亂或令其自船隻到港後受五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丙、天花

第四十條 凡船隻於航行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其船即認為染疫須受左列之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將染疫或有染疫嫌疑者令其下船隔離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病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重種牛痘并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以下之監視或就地診驗

如檢疫醫官認為其人員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種痘者應自接觸之最後一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視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疫醫官認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診驗但就地檢驗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所有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會受病菌之侵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曾經病菌侵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第四十一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港尙未過十四日時所有

旅客上岸後應受監視或就地診驗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於十二閱月內曾經種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發給者爲最有效

丁、黃熱病

第四十二條

如船上發現染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時會發現染黃熱病者其船即認爲染疫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如離染疫港未過六日或來自與黃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或雖過六日仍信其自染疫港帶有黃熱蚊者其船仍視爲疑似染疫

船雖來自黃熱病流行之海港但船上未見黃熱病發生並會航行六日以上信其未帶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會施行左列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爲未會染疫

- 一、在染疫港停留時其停泊處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不能飛到

二、或離染疫港時會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三條 會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患病者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蚊之傳染

三、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四、停船處須在距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離遠浮碼頭以蚊不能

飛及之處為度

五、凡船上之蚊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撲滅如在未滅蚊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
須受六日以下之監視

第四十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前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前條一三兩款之處置及蒸薰

如船離有疫海港後歷時已三十日而未見有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

蒸薰

第四十五條 未染黃熱病疫之船隻如經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戊、斑疹傷寒

第四十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斑疹傷寒發生於船上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醫術檢驗

二、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虱方法

三、其他人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病者接觸亦須施行滅虱并自滅虱之日起

受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曾經用過之被褥及衣着等件如檢疫醫官認為被染時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五、船隻內經檢疫醫官認為有疫之處均應施行除昆蟲方法

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流行所有來自其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

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發現仍應自離該有疫地之日起受十二日內之監視或就地檢驗其衣服用具等並須施以滅虱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四十七條

凡為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

第四十八條

凡船隻在未滿隔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

第四十九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留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

隔離

第五十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主欲謝絕時應即

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立刻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之寄港
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前項船隻在起碇之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
用物品

第五十一條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
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拘送警察官署處理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傳染病時得免于隔離而令其就地診驗

第五十三條

由疫區駛來之船隻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

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

一、不給交通許可證

二、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于施行隔離

三、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四、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爲止

其第三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十五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期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醫師

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

第五十六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發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轉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

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

第五十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

担左列費用

一、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會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

及侍役費

二、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

第五十八條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

一、兵船

二、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

第六章 蒸薰船隻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須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六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左列兩種辦法

- 一、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蟲等之處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
- 二、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

書

第六十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

第六十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三條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

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四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

扣留一月以上

第六十五條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

查扣留消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

衛生長官簽發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

第八章 移民

第六十七條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

第六十八條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

一、檢查身體

二、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注明檢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

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銀數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有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効力者而言

「有効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消毒方法

（甲）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氣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漬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效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

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 (Formaldehyde) 氣體熱至華氏 75° 以上施行蒸薰

經六小時上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密閉空積內用一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蟻醛 (Formaldehyde) 溶液或用八英兩之疊蟻醛

(Paraform) 加一品脫 (Pint) 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

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空積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

醛 (Formaldehyde) 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

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

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

過錳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 (Formaldehyde) 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薰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密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寶貴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用之其用量為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百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掛件幃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二、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碎 Cre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

以上之困磳係數者)

(乙)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并含百分之三之軟肥皂(鉀肥皂)者

(丙)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醛(Formaldehyde)

(丁)新鮮含氯石灰(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薰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帷簾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

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并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裝具

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并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溼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包括牛馬所用之氈)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蓆有色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燒之

如床墊係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沸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并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懸列成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醛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懸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薰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醛蒸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衣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并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并消毒

二、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并以煤溜油磗肥皂(特別供鹽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磗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磗液乳劑(其濃度為煤溜油磗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

其身體尤以頭面部頭髮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藥劑塗擦起沫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淨毛巾抹乾乃換著潔淨衣服

三、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磗液代用上述之消毒液
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色林 (Cyllin) 或煤溜油醇類似藥品 (Similar Cresol Preparation)

百分之一 (1per, cent)

軟肥皂 (Soft Soap)

百分之二 (2per, cent)

醚 (Ether) (1)

百分之二 (2per, cent)

純醇 (Rectified Spirits)

百分之七十 (70per, cent)

雨水 (Rain Water)

百分之十五 (15per,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醚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膿沫抹去

四、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五、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六、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第十七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

行外表消毒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1) 用溼蟻醛 (Formalde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并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洒於包裹表面之掩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駛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

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曾與有疫人或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第二十條 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一噸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以各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焰薰之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如用氫氰酸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氰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子)如用硫酸和水加於腈化鈉或腈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腈化鈉五英兩或腈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丑)如用氫化腈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腈化鈉四英兩

(寅) 如用流質精化氣或 Ceylon B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精酸氣

(卯) 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二、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氫精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或用力噴洒於曾洗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傳染之地方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徵費——均以國幣計算

- 一、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 二、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餐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餐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三、物品由船運下并施消毒應徵費用

甲種 用蒸氣消毒首次徵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爲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棺材停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并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蒸薰及消毒

（甲）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

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散艙以蟻醛溶液 (Formalin) 或 Go 或 Co_2 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下噸 (under-deckton)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躉船之往來緯曳費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十元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醛 (Formaldehyde) 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十五元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越一千立方尺者徵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徵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徵費七元

(己)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担二元其由躉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徵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庚)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蟲虱蟻及其他有害虫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廳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徵二碼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徵費十五元

(辛)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爲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徵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人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旂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

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

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瑇瑁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罩

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噠布帽用草帽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約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赤痢 (Dysenterie)
- 四、天花 (Variola)
- 五、鼠疫 (Pest)
- 六、霍亂 (Cholera)
- 七、白喉 (Diphtheria)
- 八、流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a Spinalis epidemica)

九、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離隔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

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

棄其物件

五、凡能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漁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

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

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

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

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傳染病預防條例

二四四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處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

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

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并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士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

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 一、白喉 三日
- 二、赤痢 四日
- 三、霍亂 五日
- 四、鼠疫 七日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

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症盛行地方從事防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撲滅疫症迅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防範盡力著有實效者

三、救護病人不避危難者

四、診治疫病著有成績者

五、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升用或呈請國府給予褒狀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二四八

二、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國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予

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衛生部部令嘉獎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畏難退縮致釀危險者

二、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檢驗不確者

四、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一、褫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撤退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并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或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給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於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懲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協助防疫之慈善團體應受褒獎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 二、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 三、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 四、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者
- 五、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 一等卹金五千元
-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 三等卹金四千元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

元以下之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種痘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

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或公私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講授

一、天花概要

二、天花傳染

三、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消毒概要

八、種痘方法

九、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

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爲目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暫以牛羊猪爲限但依地方習慣牛羊猪得分場屠宰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

在此限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逕行屠宰

肉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
之用或貯藏之

第五條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為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場所受之損失

須補償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

第十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

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

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

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籌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

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其成立之年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非肉店旅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二、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三、航海船舶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

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三、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爲度并編列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

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

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種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擬定數

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

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十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

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十三條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

宰室為之

第十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肉與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爲業務

第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第四條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察自治人員及殯舍代葬局等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

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得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

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第八條 各地方殯舍代葬局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為死亡報告時告以

某月某日以前為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
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衛生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
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

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衛生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

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

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

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

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首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 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省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或衛生局及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撫養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告該管警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帶同醫師所給死亡診斷書報告該管警區取得

殮葬許可證方得殮葬

其赤貧無力延醫者得將死亡情形報由該管警區轉知衛生局或科派員查檢填給殮葬許可證死亡人爲孤獨或變死者其鄉鎮長及居鄰負報告之義務

初生之嬰孩於尙未報告警區前即死亡者應生死報告同時行之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爲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照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出生票死亡票死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醫師應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彙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呈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 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 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前項各表應填之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第十條

統計出生票時應參考助產士及接生婆之助產接生月報表如認為有遺漏時應另加詳查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 出 生 票

字 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胎 別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下為單胎於單胎字樣推)				
(四) 出生地點					
(五)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七) 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二八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 死 亡 票 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 婚 姻 狀 況	已婚 未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 鰥 寡 離 婚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 籍 貫		
(六) 住 址		
(七) 職 業		
(八)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死 亡 地 點		
(十) 死 亡 原 因		
(十一) 醫 治 人 姓 名		住址
(十二)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二八一

市 死 產 票

字 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四) 分娩處所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產原因					
(七) 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二八二

市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一)姓	名	
(二)性	別	
(三)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 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婚姻狀	況	已婚 未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 寡 離婚 (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五)籍	貫	
(六)住	址	
(七)職	業	
(八)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死亡地點		
(十)死亡原因		
(十一)診治經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具名蓋章 醫師 住址
附記		

二八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腹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噪狂、三四星期後、往往腸出血、		
二、斑疹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體、神識不清、		
三、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天花	痘疹痘瘡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疱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鼠疫 (黑死病)	核子瘟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腺疫頸部及四肢彎曲部起疙瘩、或鼻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師確實診斷後、萬不得輕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p>十、麻疹</p>	<p>九、猩紅熱</p>	<p>八、流行性 腦脊髓 膜炎</p>	<p>七、白喉</p>	<p>六、霍亂 (虎疫、 虎列拉)</p>
<p>瘡子</p>	<p>痧、喉、斑痧、紅疹</p>		<p>喉風、喉症、喉</p>	<p>癘、癩、痧、脚痧</p>
<p>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腹部、以至四肢、眼紅怕光、流淚咳嗽、口腔粘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潑力克氏斑點)</p>	<p>發熱、發細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p>	<p>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厲害、腰及四肢疼痛、嘔吐昏瞶、囁語、感覺過敏、怕強光大聲、項部強直、牙關緊閉、顏面痛苦、或全身反張、或腹部陷沒、</p>	<p>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聲啞、呼吸困難</p>	<p>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螺發皺、皮檢起、不易復原、眼窩陷沒、顴骨高聳、腿筋抽痛、</p>
				<p>此病非經醫師確診後、不得輕報、</p>
<p>此病小孩患者多</p>	<p>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布之法定傳染病、</p>		<p>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猩紅熱不同、</p>	

<p>十一、瘍毒</p>	<p>十二、其他發熱及發疹病</p>	<p>十三、狂犬病 (恐水病)</p>	<p>十四、抽風症</p>	<p>十五、產褥病</p>
<p>傷行 走</p>				
<p>生瘡癤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發熱、</p>		<p>被狂犬咬後、十至日數月間傷處紅腫疼痛、或麻痺、食慾缺乏、失音、吞嚥困難、尤怕見水、發熱、初神經過敏、常起劇烈抽風、後入麻痺狀態以死</p>		
<p>前列幾項發熱、疹病須另報、</p>	<p>應早期報告、</p>	<p>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熱病、</p>		
				<p>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p>

廿一、心腎 病	廿、其他腸胃病	十九、腹瀉及腸炎 (三歲下)	十八、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	十七、其他癆病(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	十六、肺癆
痰喘、膨脹、虛腫				膝關節、俗名鶴膝風、	肺癆
心跳氣喘、四肢或顏面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部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洩瀉、發熱、	多有咳嗽咯痰、或胸部痛、或呼吸困難、有時發熱、	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虛汗、或亦發熱、	咳嗽、經過數月以上、咯粘稠濃厚的痰、有時咯血、或痰內帶血、身體漸漸瘦弱、下午潮熱、晚上出虛汗、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如兼有咳嗽咯痰的症候時、須報癆病、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p>廿七、病原不明</p>	<p>廿六、其他原因</p>	<p>廿五、外傷</p>	<p>廿四、中毒及自殺</p>	<p>廿三、初生虛弱及早產</p>	<p>廿二、老衰及中風</p>
				<p>胎病、奶疾、</p>	<p>老病、痰症、</p>
				<p>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p>	<p>五十歲以上的老病、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p>
<p>此項只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p>				<p>抽風者須報抽風、生出無氣者、須報出生死、</p>	<p>老人患氣喘腿腫時、須報心腎病、</p>
	<p>此欄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p>	<p>此項包括被殺或誤傷、如刀傷、槍傷、碰傷、壓傷等、</p>	<p>經法醫證明、等、但往往須服毒自縊自刎等、</p>	<p>各種疾病、兒、一月內之</p>	<p>此項包括初生中風多發生於平日愛喝酒或肥胖的人、且老人年多、</p>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業		有	
(一) 農	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鑛	業	金屬鑛業 非金屬鑛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鑛業	
(三) 工	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品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 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 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 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四) 商	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 業 挑挽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五) 交通運輸	由	黨務 政治 軍警	
(六) 公	務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 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 自由職業	
(七) 自由職業		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九) 其	他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十) 失	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十一) 無	業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 殘廢不能生產者	
(十二) 未	詳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附	記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市 年 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全市死亡數
全市死產數

市 年 月 份 出 生 嬰 孩 數 按 父 之 職 業 分 類 統 計 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備考			
	有業												失業				
	農 業 (1)	礦 業 (2)	工 業 (3)	商 業 (4)	交 通 運 輸 業 (5)	公 務 (6)	自 職 業 (7)	人 服 務 (8)	其 他 (9)	業 (10)	業 (11)	詳 (12)			總 數 (13)		
男 孩																	
女 孩																	
總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於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三條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師為限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曾患右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 未患

十 曾患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

一 橫線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並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五、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卅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 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

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以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定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以在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 查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蟲

十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

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 十六、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 十七、齒牙 查有無齶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 十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 十九、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 二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 二十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 二十二、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 二十三、脾 查有無腫脹
- 二十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 二十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檢查之陽歷月份
陰歷出生月份

正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二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三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四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五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六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七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八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九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一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十二	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甲·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之單據而設，凡欲查其年齡者，請將本表與出生月份對照，即可知其年齡。如欲知其年齡，請將本表與出生月份對照，即可知其年齡。

乙·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之單據而設，凡欲查其年齡者，請將本表與出生月份對照，即可知其年齡。如欲知其年齡，請將本表與出生月份對照，即可知其年齡。

備註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

質試驗表

三、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水壓之概算

七、工事方法

八、起工竣工時期

九、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并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

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

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特別市

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

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

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

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一、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二、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并依照財政部監督地方財

政條例報告核准

三、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

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

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

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水井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

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